

#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的指引（试行）

为推动完善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指导意见，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预重整定义】**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是指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审查期间，经债务人或者债权人书面申请，并由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的，人民法院可决定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

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

**第二条 【预重整原则】** 预重整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坚持依法、自治、公开、高效、司法适度介入原则。

**第三条 【适用条件】**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启动预重整：

(一) 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 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大或在该行业或对该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

(三) 上市公司或者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企业；

(四) 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较好的当地核心企业或被当地政府列为重点的企业。

**第四条【预重整受理】** 经审查，人民法院初步判断债务人具有重整原因及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且符合预重整条件的，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制作决定书，向债务人、重整申请人送达。经审查后认为不符合预重整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向债务人告知处理结果及理由。

**第五条【临时管理人的指定】**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

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并制作决定书，向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及债务人送达。

指定临时管理人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 编入本院管理人名册的一、二级管理人自愿报名并随机摇号产生；

(二) 债务人、初步审查享有普通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主管机关可在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一、二级管理人中共同推荐产生；

(三) 破产申请受理前，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成立由政府有关部门、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组成的清算组，可以指定该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

(四) 特别重大的案件可以采取竞争选任方式产生。

**第六条 【临时管理人的职责】**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 调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的信息；

(四) 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各利益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六)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及预重整方案表决；

(七)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八)按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九)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债务人义务】**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接受临时管理人的引导和辅助；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和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

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八)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依照本指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预重整期间的费用及临时管理人报酬；

(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临时债权人委员会】**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等预重整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开展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推动预重整方案协商谈判等工作。

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众多的企业，金融债权人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或自行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危机化解工作，积极发挥稳定信贷支持、协调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等作用。

**第九条【信息披露】**预重整期间，债务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面、准确、合法的向债权人、

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以及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股权代持等情况。

意向投资人应当如实披露其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能力、未来发展战略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第十条【保密义务】**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预重整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拟定预重整方案】**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预重整方案的内容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一般包括：

- (一) 债务人陷入困境的原因；
- (二) 债务人预重整期间持续经营与管理的情况；
- (三) 债务人未来经营发展前景；
- (四) 债权分类、调整与受偿方案；

- (五) 重整计划预计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
- (六) 有关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 (七)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十二条【预重整方案表决】**预重整方案表决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分组进行。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预重整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已知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预重整方案。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临时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六) 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或未形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 (七) 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八)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摘要;

(九) 预重整期间费用收支情况;

(十) 其他开展预重整工作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预重整期间】** 预重整的期间为六个月，自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算。经临时管理人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延长不超过三个月。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预重整程序提前终结】**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提前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一)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二)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三)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四) 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六)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提前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十六条【预重整程序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重整程序终止：

(一) 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等一致同意预重整方案，申请人请求撤回重整申请，由各方自行庭外重组的，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准许；

(二) 预重整方案通过，债务人、债权人或临时管理人提出正式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案件，终止预重整程序；

(三) 预重整期间届满未形成预重整方案或未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的，法院应裁定终止预重整程序，并根据案件情况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经审查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七条【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重整程序中已经通过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一) 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

**第十八条【管理人的衔接】** 重整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临时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十九条【预重整期间费用】**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机构的费用，由债务人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临时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受理重整申请后，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二十条【临时管理人报酬】** 预重整程序终止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案件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表现作为报酬计算的参考因素，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临时管理人与债务人及重新指定的管理人协商确定，列入破产费用。临时管理人的报酬与重新指定的管理人的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

定》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标准。

预重整程序终止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预重整报酬由临时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府院联动保障】**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应当积极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预重整中组织协调、维稳处置、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第二十二条 【施行】**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泰安市辖区内采用预重整方式的破产案件参照本指引执行。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